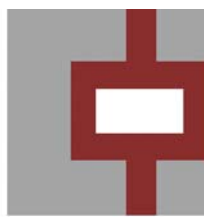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201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议 程.....	3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4
议案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2
议案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4
议案三、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5
议案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16-25
议案五、关于201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 案.....	26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7-29
议案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31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33
议案九、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35

议 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审议发言
- 四、监事宣读投票须知
- 五、选定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六、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票数，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参会人员 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会议闭幕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 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 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三、 大会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四、 表决时，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栏里“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作弃权处理。
- 五、 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 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 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7 及 9 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6-7 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其中：第 6 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须分别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 八、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议题

议案一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1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面对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的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稳中有进。在国民经济良好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国际国内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市政公用的继续开放、低碳经济概念等相关产业政策的提出和完善，水务企业在行业政策、税收优惠、投融资的政策环境方面优势凸显。预计“十二五”期间，城市水务领域的投资将达到 1 万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国家推动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契机，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公司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营业利润 56,003,263.06 元、净利润 69,785,089.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10,163.88 元。

二、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 8 个污水处理厂、3 个供水厂及 1 个工程公司的总体运营状况良好，有效的完成污染减排和供水任务。

2011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并进一步投资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日处理污水量达到近百万吨。

2011 年 5 月，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经营规模为 30 万吨/日的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进一步扩展中部市场。

2011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收购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股权。收购完成后使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达 90%，进一步增强了对优势资产的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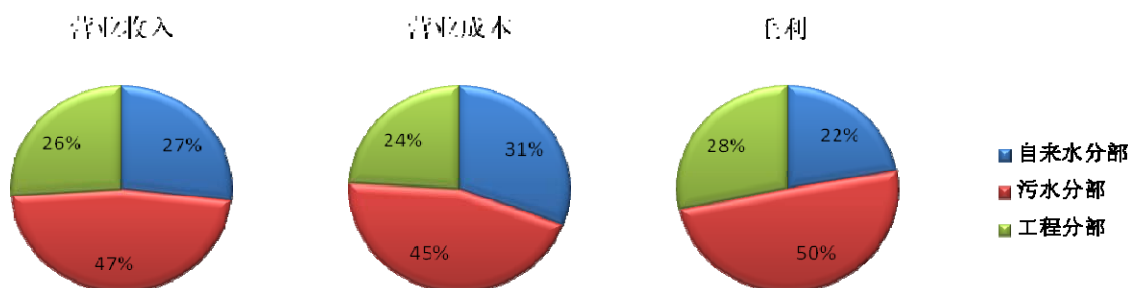
2011 年 8 月，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出资设立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并运营 4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的完成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99% 股权。鉴于该公司对政府补贴的依赖，以及单纯的水费收入不足以支撑该公司的基本收益，董事会决定以人民币 12,831 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该资产。此项资产出售，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同时为公司集中资源开发优势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分部主营业务业绩综述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来水分部	7,917.38	4,940.25	2,977.14	37.60%
污水分部	13,901.83	7,213.50	6,688.33	48.11%
工程分部	7,670.22	3,881.30	3,788.92	49.4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合并抵消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净资产	总资产	净利润
1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100	4,460.61	12,479.33	419.70
2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5400	18,631.06	28,504.00	1821.00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265.5215	5,700.85	8,919.66	360.11
4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	污水处理	2090	3,394.32	5,765.52	42.00

	限责任公司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09 万美元	7,229.90	13,113.30	603.10
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093	9,870.66	31,915.65	231.23
7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800	6,097.44	18,021.83	317.00
8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900	6,893.78	6,933.78	-6.22
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1000	11,890.35	28,398.96	194.26
1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6000	9,139.89	13,051.54	847.91
11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	-	-	20.66
12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5000	14,993.74	15,024.02	-6.26
13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	1000	3186.78	7217.09	778.97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出售了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三、公司治理情况

水务行业属于朝阳产业,资本、技术、产品的生命周期长,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石。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正确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黑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全面检查及现场工作指导,公司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此次整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意识。

四、主要风险及影响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净化等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居民用户的用水量则表现出较低的敏感性。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地区的加大,公司的供水总量将

呈稳步上升趋势，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周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特别要求大力发展的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正确指引下，公司会有一个很好的发展平台。

（二）水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净化业务在国内市场上面临着来自于其他企业的竞争。地方性水务企业拥有更好的当地政府关系和支持；大型国企拥有更好的银行间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和更多的渠道获取新的项目；著名外资水务企业则有更为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制度。这些竞争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面对竞争，公司秉持成为“水务行业系统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因势而动。公司将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将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融为一体，谋求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坚持投资与收购并举，积极扩张市政水务的业务规模，借助集团内部的协同效应，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参与到竞争中去。力争打造我国水务行业资产最优，竞争力最强的大型专业化水务公司。

（三）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对水处理标准的提升，公司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以及水处理难度加大等考验。这些原因造成了水处理成本的增加，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了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调整生产和采购模式，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力争实现规模效益，同时公司成立了专业的项目管理部和技术支持部，进一步提高集团对各项目公司的支持力度，从而降低了运营成本。

五、 公司对未来的展望

（一）运营方面，依靠各种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通过投资、收购继续扩大市政水务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中科国益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工业水务服务的外包业务；积极寻找在环保领域细分市场拥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技术和项目，初步实现“资产+技术+增值服务”业务模式的战略构想，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和收益，夯实公司的基本面，进一步做大做强。把国中水务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享有世界声誉的环保水务服务商。

（二）企业管理方面，建立更加公平高效的管理机制。2012 年企业将建立公平、效率、有激励性的管理制度。

（三）持续不断的进行核心技术创新，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和资产回报率给股东更大的回报。

(四) 积极探索适合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切实落实内部控制管理, 并按照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五)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深刻研究和认识企业文化新的价值诉求, 弘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的工作精神。

六、 盈利能力综述

2011 年, 公司继续秉承“启动心智, 关爱环保——共创清新未来”的经营理念, 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积极开拓创新, 力争成为国内水务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盈利能力综述

单位: 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调整前)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主要原因
总资产	185,549.83	87,978.45	97,571.38	110.90%	2011 年, 公司成功定向增发, 使得公司总资产大幅增长。
总负债	65,364.25	52,566.40	12,797.85	24.35%	2011 年, 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股东权益	120,185.58	35,412.05	84,773.53	239.39%	2011 年, 公司成功定向增发, 使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797.62	29,419.20	78,378.42	266.42%	
营业利润	5,600.33	2,036.44	3,563.89	175.01%	水价调整、公司管理能力的提高以及并入报表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净利润	6,978.51	4,635.95	2,342.56	50.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81.02	4,252.50	2,328.52	54.76%	

七、 营运能力综述

2011 年, 公司设计最大自来水日供水量达到 36 万吨, 较 2010 年(设计日供水量 23 万吨)增长 56.52%, 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东营和湘潭自来水项目。

2011 年, 公司设计最大污水日处理量达到 57.75 万吨, 较 2010 年(设计日处理量 34.25 万吨)增长 68.61%, 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达旗、太原、东营河口等项目公司, 公司产能大幅提高。

公司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生产能力 (万吨/日)	服务能力	
				服务面积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万人)
自来水公司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	11	25	25
2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	15	62.5	10
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	10	30	25
小计			36	117.5	60
污水处理厂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	12	36	30
2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	6	8.55	18
3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	4	15	15
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达旗	3.5	50	
5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4.25	13.31	29.4
6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	8		25
7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	16	44.58	56
8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河口	4	22.4	5
小计			57.75	189.84	178.4
合计			93.75	307.34	238.4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1月14日	1、关于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3、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2月9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年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11年2月17日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中国证券报》、	2011年2月18日

二十次会议	日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公司制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议案；3、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6、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	1、《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关于投资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1、关于谢玉康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2、关于聘请蔡建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3、关于聘请刘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	1、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7 日	关于投资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3、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的议案； 4、公司与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99%股权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7 日	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购买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慎重决策，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 年，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正确态度，全面行使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诸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行为依法照章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起到了监督和保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一）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3、关于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决策合法规范，科学合理，并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

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1 年度编制的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已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摘要同时登载于2012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议案四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 年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31.65 万元，利润总额 7,874.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1.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85,549.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797.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571 元，每股净资产 2.5232 元。

公司 2011 年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收购的 5 家水务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为此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0 年会计报表。

（一）损益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30,531.65	22,574.37	15,250.28	35.25	100.20
利润总额	7,874.31	9,245.54	5,309.38	-14.83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1.02	7,549.25	4,252.50	-12.83	5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52	3,512.18	3,512.18	-0.93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22	22,431.62	12,205.05	-57.50	-21.89

2011 年度各损益项目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531.65 万元，比 2010 年（调整前）增加 15,281.37 万元，增幅为 100.20%，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改造完成，达到一级 A 标准后适用新的水价，带来营业收入上升约 599.55 万元；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约 1,512.49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新项目投产导致收入增加约 1,553.52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收入增加约 10,319.59 万元。

2、利润总额

2011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7,874.31 万元，比 2010 年（调整前）增加 2,564.92 万元，增幅为 48.31%，主要原因为：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3,936.16 万元；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投资收益增加约 646.76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1,388.57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735.37 万元。

2011 年度各损益项目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531.65 万元，比 2010 年（调整后）增加 7,957.29 万元，增幅为 35.25%，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改造完成，达到一级 A 标准后适用新的水价，带来营业收入上升约 1,048.81 万元，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约 1,512.49 万元，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项目投产导致收入增加约 3,778.14 万元；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价调整导致收入增加约 315.36 万元。

2、利润总额

2011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7,874.31 万元，比 2010 年（调整后）减少 1,371.24 万元，减幅为 14.83%，主要原因为：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投资收益增加约 646.76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1,388.57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约 735.37 万元。

（二）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0 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0 年末 调整后	201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5,549.83	153,393.90	87,978.45	100.00	100.00	100.00	20.96	110.90
货币资金	18,770.07	2,757.97	1,972.57	10.12	1.80	2.24	580.58	851.55
应收账款	8,655.44	4,154.91	3,369.05	4.66	2.71	3.83	108.32	156.91
预付账款	14,684.85	8,210.23	4,819.53	7.91	5.35	5.48	78.86	204.69
存货	454.58	340.12	327.48	0.24	0.22	0.37	33.65	38.81
固定资产	31,794.27	25,729.73	25,641.09	17.14	16.77	29.14	23.57	24.00
无形资产	84,687.37	47,058.56	17,360.75	45.64	30.68	19.73	79.96	387.81
在建工程	17,032.15	55,446.29	27,153.77	9.18	36.15	30.86	-69.28	-37.28

2011 年度各资产项目与上年期末（调整前）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770.07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16,797.50 万元,增幅 851.55%,主要是由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货币资金增加约 8,981.7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8,00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655.44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5,286.40 万元,增幅 156.9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867.56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完工投产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392.17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约 3,402.56 万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684.85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9,865.32 万元,增幅 204.69%,主要是由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3,788.53;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566.27 万元;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1,096.56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10,263.93 万元;。

4、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54.58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127.10 万元,增幅 38.8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约 51.46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工程完工投产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约 32.33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约 12.54 万元。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1,794.27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6,153.17 万元,增幅为 24.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工程完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约 22,624.06 万元;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减少约 16,147.94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约 237.54 万元。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4,687.37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约 67,326.61 万元,增幅为 387.8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一级 A 升

级改造完成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约 6,155.43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约 60,350.24 万元。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7,032.15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减少约 10,121.62 万元，降幅为 37.2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工程部分完工减少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约 17,237.31 万元；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一级 A 改造完成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约 6,190.67 万元；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约 785.20 万元；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约 7,141.13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约 5,428.73 万元。

2011 年度各资产项目与上年期末（调整后）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770.07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16,012.10 万元，增幅 580.58%，主要是由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货币资金增加约 8,981.7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8,00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655.44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4,500.53 万元，增幅 108.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867.56 万元；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级 A 改造完成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598.54 万元；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价格调整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约 313.78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项目完工投产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2,670.01 万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684.85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6,474.62 万元，增幅 78.86%，主要是由于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566.27 万元；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1,096.56 万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预付二期工程款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6,786.58 万元；出售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3,788.53。

4、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54.58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114.46 万元，增幅 33.6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约 51.46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工程完工投产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约 32.33 万元。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1,794.27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6,064.54 万元，增幅为 23.5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工程完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约 22,624.06 万元；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减少约 16,147.94 万元。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4,687.37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约 37,628.81 万元，增幅为 79.9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一级 A 升级改造完成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约 6,954.52 万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级 A 升级改造完成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约 2,787.69 万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污水工程项目完工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约 3,614.22 万元；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项目完工导致无形资产增加约 27,586.79 万元；其他变动因摊销引起。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7,032.15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减少约 38,414.14 万元，降幅为 69.2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工程部分完工减少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约 17,237.31 万元；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一级 A 改造完成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约 6,190.67 万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级 A 改造完成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约 2,559.12 万元；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工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约 20,304.67 万元；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约 785.20 万元；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约 7,141.13 万元。

（三）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0 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0 年末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负债	65,364.25	85,533.89	52,566.40	100.00	100.00	100.00	-23.58	24.35
短期借款	8,000.00	50.00	50.00	12.24	0.06	0.10	15,900.00	15,900.00

应付账款	10,236.71	17,995.30	10,699.56	15.66	21.04	20.35	-43.11	-4.33
预收账款	1,030.88	1,491.13	1,491.13	1.58	1.74	2.84	-30.87	-30.87
长期借款	32,592.71	34,120.00	18,900.00	49.86	39.89	35.95	-4.48	72.45

2011 年度各负债项目与上年期末（调整前）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8,000.00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约 7,950 万元，增幅为 15,900.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1 年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万元。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短期贷款期末余额减少 50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236.71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减少约 462.86 万元，降幅为 4.33%，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678.55 万元；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支付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4,811.43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应付未付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3,058.87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1,668.25 万元。

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2,592.71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13,692.71 万元，增幅为 72.4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出售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5,000.00 万元；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归还贷款和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1,574.00 万元；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20,266.71 万元。

2011 年度各负债项目与上年期末（调整后）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8,000.00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约 7,950 万元，增幅为 15,900.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1 年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万元。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短期贷款期末余额减少 50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236.71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减少约 7,758.59 万元，降幅为 43.11%，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678.55 万元；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支付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4,811.43 万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2,214.26 万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支付一期污水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3,674.12 万元；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应付未付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2,005.55 万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应付未付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约 3,058.87 万元。

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2,592.71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减少 1527.29 万元，降幅为 4.4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出售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5,000.00 万元；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归还本金和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约 5,828.86 万元；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长期贷款 1,238.00 万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8,100.00 万元。

（四）所有者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0 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0 年末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85.58	67,860.00	35,412.05	100.00	100.00	100.00	77.11	239.39
实收资本	42,722.50	32,722.50	32,722.50	35.55	48.22	92.40	30.56	30.56
资本公积	114,894.14	81,960.10	57,948.06	95.60	120.78	163.64	40.18	98.27

2011 年度各所有者权益项目与上年期末（调整前）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 42,722.50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幅为 30.56%，主要系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件批复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62,450.00 万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1]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14,894.14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前）余额增加 56,946.09 万元，增幅为 98.27%，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件批复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剩余资金 62,4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011 年收购 5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子公司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期末余额减少约 5,428.87 万元。

2011 年度各所有者权益项目与上年期末（调整后）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 42,722.50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幅为 30.56%，主要系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件批复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62,450.00 万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1]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14,894.14 万元，较 2010 年期末（调整后）余额增加 32,934.04 万元，增幅为 40.18%，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 号文件批复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剩余资金 62,4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本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减少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时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由于年初视同同一控制五家公司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在年初已调增资本公积，同时在本年调减资本公积 29,440.92 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79.52 万元。根据“证监会计字（2007）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合计 3,101.50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1.11
债务重组损益	0.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13
所得税影响额	-172.05
合计	3,101.50

二、业务单元业绩总结

1、主要控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简表（未合并抵销前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股比例（%）	实际控股比例（%）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000.00	13,051.55	847.91	100.00%	100.0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	2,090.00	5,765.52	42.00	95.00%	95.0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11,000.00	28,398.96	194.26	55.45%	55.4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09 万美元	13,113.30	603.10	75.00%	75.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100.00	12,479.33	419.70	100.00%	100.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65.5215	8,919.66	360.11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5,400.00	28,504.00	1,821.00	100.00%	10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9,093.00	31,915.65	231.23	80.00%	80.0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专业工程环境施工；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	1,000.00	7,217.08	778.97	90.00%	90.00%

	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800.00	1,802.18	317.00	100.00%	100.00%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5,000.00	15,024.02	-6.26	81.80%	81.8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900.00	6,933.78	-6.22	100.00%	100.00%

三、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810,163.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4,601,734.82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8,791,570.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无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余额-528,791,570.94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1 年度的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的审计服务。

公司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朱勇军先生、张继烨先生、林长盛先生、刘坤林先生、周建和先生、周春生先生、黄鹰先生、范福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春生先生、黄鹰先生、范福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勇军：男，1967 年出生，汉族，北京市人。湖南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系工业外贸专业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机床总公司项目经理、深圳成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森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香港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局长、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继焯：男，196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毕业、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加拿大道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投资银行副总裁，北京朗新科技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总监，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林长盛：男，1958 年香港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获颁发会计专业文凭，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核数经理、泰国一地产发展集团 Sahaviriya Cit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财务董事、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门之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之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航宇数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创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名为中国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开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中国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坤林：男，1963 年出生，山东威海人，首都经贸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空军六航校飞行员，公安部特警大队历任队员、教员，国务院警卫处参谋，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管理处处长，北京经顺运输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周建和：男，1968 年出生，安徽怀宁人。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系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中科院研究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设计院计划经营处项目副经理、副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副总经济师，保华集团香港地铁将军澳支线项目工程副经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驻土耳其代表处主任兼驻地总代表，香港保华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建保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卡塔尔多哈高层写字楼项目执行经理，现任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周春生：男，1966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并兼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著名经济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香港大学荣誉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届和第二届上市委员会委员。获北京大

学数学系硕士学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最优博士生荣誉奖学金。现任，长江商学院常驻教授，EMBA 学术主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鹰：男，1961 年北京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毕业，学士学位。律师职业。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外事局干部、北京市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黄鹰先生现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朝阳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师协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民建北京市法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民建朝阳区副主委等社会职务。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福珍：男，1959 年北京出生，曾任北京高恒赛蒙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一轻住宅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同光实业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重庆涪陵电力股份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11 年 1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黄耀生先生、杨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耀生：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巴林）公司任项目经理，香港百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丽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长。

杨昊：男，1963 年出生，曾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市政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

邢军，男，1978 年生，学士学位，人力资源管理专业，IBM 数据库高级认证工程师、MCSE 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历任万丰亚洲（北京）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北京商道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中国太和旅行社北京部副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

事部网管。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 第五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 单元 25 层 08 号，邮编：161005。”

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 单元 25 层 08 号，邮编：161005。”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董事会对外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

对于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

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低于 1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5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四、将《公司章程》中的“经理”修改为“总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亲自出席或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了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15次董事会

会议；

2、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

2011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解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谢玉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对于其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意解聘谢玉康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 蔡建文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刘玉萍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1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方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并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春生、范福珍、黄 鹰